

2020 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兽药残留监测

1. **监测范围。**重点监测北京、天津、河北等 3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称“省（区、市）和兵团”）的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状况。全年随机抽检草鱼、鲤鱼等 28 个种类的水产品样品 4000 个。

2. **抽样安排。**各省（区、市）和兵团应严格按照抽样品种、样品数量等任务安排（见附件 1-1）开展抽样。每个水产养殖场最多抽取 2 个样品，同一池（塘）或网箱只能抽取 1 个样品。2019 年检出兽药残留不合格样品的水产养殖场，以及我部指定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必须抽样。

3. **检测指标。**承担检测任务的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称“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件 1-2），对不同养殖品种的相应检测指标（见附件 1-3），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

（二）兽药残留管控

1. **调查处理。**各省（区、市）和兵团应根据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情况，依法对不合格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用

药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完善机制。各省（区、市）和兵团要建立健全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管控长效机制，尽快建立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动态名录库。要完善省、市、县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加强相关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大对养殖违法用药行为的打击力度。

3. 加强培训。各地要继续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通知另行下达），加强《兽药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养殖者规范用药意识。

二、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的使用，负责提出和组织年度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关质检机构负责协助抽样、检测和结果报送等工作。各省（区、市）和兵团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主管部门”），按照我部要求以及抽样名单（另行下达）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指导本辖区内各级主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各省（区、市）和兵团抽样任务由相关质检机构配合完成，抽样过程产生的费用（样品费、租车费等）由各质检机构支付，商有关省级主管部门确定支付方式。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以下称“水科院质标中心”）负责抽检结果的汇总、分析

和会商等工作。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具体组织各级水产推广机构，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负责工作情况调度和总结。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谋划，加强协作。各省级主管部门和质检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按照我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称《暂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地区监控工作顺利开展。各省级主管部门按抽样任务量的3倍，于3月20日前将备选抽样单位名单（格式见附件1-4），以及省级主管部门联系人信息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各质检机构应尽快与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商定具体工作事宜，共同制定实施方案，于3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抽样、检测结果报送及发布、阳性结果查处程序及要求按《暂行规定》执行。

（二）科学布局，规范监测。各省级主管部门要科学布局抽样地点，使抽样点能够覆盖水产养殖主产区，确保监测结果能客观反映总体状况。各地要按照“双随机”原则从备选抽样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随机选择抽样对象和执法人员。同时，此次抽样部分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加入备选抽样单位名单，对符合抽样条件但拒不配合的，我部将调整出示范场名单。抽检品种、数量及备选抽样单位原则上不调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换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提前正式行文说明原因，并得到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同意后方能调换。省级主管部门须派熟悉相关情况的人员陪同抽

样，负责协调抽样安排。参与抽样各类人员必须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和物品的卫生防护，确保不因抽样造成疫病传播。各质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程序处理、保存样品。为确保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我部将委托有关机构对部分质检机构的检测样品进行复检和程序审查，具体安排另行下达。

（三）及时通报，依法查处。对于样品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相关质检机构应当在确认后 48 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格式见《暂行规定》附件 8）和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寄出（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同时传真至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和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并电话确认。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将不合格结果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并依法对不合格水产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向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书面申请复检。复检工作由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按就近原则分别负责，复检程序和费用等按照《暂行规定》执行。有关省级主管部门要组织执法机构，对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的、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但逾期不书面申请复议的，或者申请复检但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不合格样品生产单位或个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60 日内，应将

案件查处情况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我部将适时开展重点案件督办。

（四）保证进度，及时完成。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工作分上半年和下半年2次开展，分别于6月20日和9月30日前完成抽样工作，具体时间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和质检机构商定。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适当调整工作安排，具体事宜请有关省（区、市）及时与相关质检机构商定。各质检机构于6月30日和10月31日前分别报送上、下半年的抽检结果和质量控制报告。水科院质标中心应于7月15日、11月15日和11月30日前分别将上、下半年和全年监测总结报告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联系电话：010-59192976、59192918（传真）

电子邮件：aqucfish@163.com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10-68672898（兼传真）

电子邮件：skyzbzx@126.com

附件：1-1.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任务分配表

1-2.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

1-3.检测的禁（停）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1-4.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备选抽样单位名单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省份	样品总数	样品品种	样品数量	承担单位
1	天津	95	草鱼	≥2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协助
			鲤鱼	≥6	
			罗非鱼	≥2	
			大菱鲆	≥2	
			半滑舌鳎	≥2	
			对虾	≥63	
2	内蒙古	40	鲫鱼	≥8	
			草鱼	≥8	
			鲤鱼	≥16	
3	辽宁	180	鲢鱼	10	
			虹鳟	10	
			鲆鲽类	≥24	
			鲤鱼	≥56	
			对虾	≥20	
			中华绒螯蟹	35	
4	吉林	75	鲫鱼	≥16	
			草鱼	≥16	
			鲤鱼	≥28	
5	黑龙江	95	鲫鱼	≥24	
			草鱼	≥12	
			鲤鱼	≥40	
6	安徽	180	鳊鲂	≥20	
			草鱼	≥28	
			鲤鱼	≥8	
			鲫鱼	≥16	
			鳊鱼	20	
			中华绒螯蟹	35	
			克氏原螯虾	≥28	
7	北京	45	草鱼	≥18	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鲤鱼	≥12	
			罗非鱼	≥6	
			鲟鱼	≥2	
			虹鳟	≥2	

序号	省份	样品总数	样品品种	样品数量	承担单位
8	江苏	248	鳊鲂	≥24	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草鱼	≥32	
			鲫鱼	≥24	
			大菱鲆	≥4	
			中华绒螯蟹	60	
			克氏原螯虾	≥46	
			对虾	≥20	
9	山东	247	鲆鲽类	≥44	
			鲤鱼	≥36	
			鲫鱼	≥14	
			草鱼	≥24	
			鲟鱼	≥10	
			乌鳢	≥14	
			对虾	≥56	
10	甘肃	80	鲤鱼	≥20	
			草鱼	≥22	
			虹鳟	28	
11	青海	15	虹鳟	15	
12	青岛	45	对虾	≥20	
			三疣梭子蟹	≥16	
13	大连	45	刺参	45	
14	上海	75	草鱼	≥15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上海)负责,农业 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 试中心(成都)协助
			鲫鱼	≥18	
			中华绒螯蟹	10	
			对虾	≥18	
15	浙江	140	黄颡鱼	≥7	
			大口黑鲈	≥7	
			乌鳢	≥20	
			草鱼	≥10	
			鲫鱼	≥17	
			中华鳖	28	
			对虾	≥28	
16	福建	230	罗非鱼	≥21	
			花鲈	≥21	
			草鱼	≥35	
			石斑鱼	≥8	
			大黄鱼	≥50	
			鲍	≥14	
			对虾	≥35	

序号	省份	样品总数	样品品种	样品数量	承担单位
17	河南	105	鲫鱼	≥26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协助
			草鱼	≥29	
			鲤鱼	≥29	
18	宁波	90	花鲈	≥10	
			大黄鱼	≥21	
			对虾	≥20	
			三疣梭子蟹	≥21	
19	山西	75	草鱼	≥30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负责，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舟山）协助
			鲤鱼	≥30	
20	广东	248	草鱼	≥24	
			鳊鱼	55	
			大口黑鲈	≥16	
			澳洲宝石鲈	≥8	
			乌鳢	≥20	
			罗非鱼	≥36	
			对虾	≥50	
21	海南	147	罗非鱼	≥72	
			石斑鱼	≥22	
			对虾	≥24	
22	贵州	85	草鱼	≥8	
			鲤鱼	≥44	
			鲟鱼	≥16	
23	宁夏	85	草鱼	≥34	
			鲤鱼	≥34	
24	河北	110	鲤鱼	≥24	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草鱼	≥20	
			鲫鱼	≥6	
			大菱鲆	≥10	
			罗非鱼	≥6	
			对虾	≥22	
25	江西	180	草鱼	≥40	
			鲫鱼	≥24	
			黄颡鱼	≥13	
			鳊鲂	≥13	
			鳊鱼	16	
			黄鳝	≥16	
			克氏原螯虾	≥26	

序号	省份	样品总数	样品品种	样品数量	承担单位
26	广西	180	草 鱼	≥35	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鲤 鱼	≥28	
			花 鲈	≥6	
			罗 非 鱼	≥46	
			对 虾	≥28	
27	重庆	90	鲫 鱼	≥26	
			草 鱼	≥26	
			鲤 鱼	≥19	
28	云南	105	草 鱼	≥24	
			鲤 鱼	≥24	
			罗 非 鱼	≥36	
29	湖北	240	草 鱼	≥29	农业农村部淡水鱼类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鲫 鱼	≥12	
			鳊 鲂	≥24	
			鳊 鱼	24	
			黄 颡 鱼	≥22	
			黄 鲢	≥14	
			中华绒螯蟹	40	
			克氏原螯虾	≥40	
30	湖南	180	草 鱼	≥32	
			鲫 鱼	≥24	
			鳊 鲂	≥20	
			鳊 鱼	17	
			克氏原螯虾	≥40	
			中华鳖	18	
31	四川	135	草 鱼	≥30	
			鲤 鱼	≥30	
			鲫 鱼	≥30	
			斑点叉尾鲇	25	
32	陕西	80	草 鱼	≥32	
			鲤 鱼	≥32	
33	新疆	20	草 鱼	≥8	
			鲤 鱼	≥8	
34	新疆兵团	10	鲤 鱼	≥4	
			草 鱼	≥4	
合计		4000			

检测方法 & 判定限量值

禁（停）用 药品及其他 化合物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mu\text{g/kg}$)
硝基呋喃类 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 783 号-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 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各分项限量 值为 1.0
	农业部公告 1077 号-2-2008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 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 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0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 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氯霉素	SC/T 3018-2004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0.3
	农业部公告 781 号-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 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 958 号-13-2007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 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 958 号-14-2007 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 霉素、氟甲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 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己烯雌酚	SC/T 3020-2004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 酶联免疫法	0.6
	农业部公告 1163 号-9-2009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 检测 气相色谱-质谱法	
甲基睾酮	SC/T 3029-2006 水产品中甲基睾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10
喹乙醇	SC/T 3019-2004 水产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液 相色谱法	50
洛美沙星、 培氟沙星、 诺氟沙星、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 1077 号-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 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 谱法	各分项限量 值为 2.0

检测的禁（停）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抽检品种	禁（停）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大黄鱼、鳊鱼、虹鳟、鲫鱼、中华鳖、大口黑鲈、澳洲宝石鲈、花鲈、乌鳢、斑点叉尾鮰、鲤鱼、鳊鲂、鲢鱼、黄颡鱼、鲟鱼、石斑鱼、鲍、刺参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草鱼	氯霉素、孔雀石绿、喹乙醇、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中华绒螯蟹、三疣梭子蟹、克氏原螯虾、黄鳝	氯霉素、己烯雌酚、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罗非鱼、对虾	氯霉素、孔雀石绿、甲基睾酮、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鲆鲽类（含大菱鲆、牙鲆、半滑舌鳎等）	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备注：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附件 1-4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备选抽样单位名单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序号	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	抽检品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1							
2							
3							
5							
6							
7							
8							
9							
10							

省级主管部门联系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2020 年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 和生产区域划型计划

一、工作任务

2020 年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在第二、三、四季度各开展 1 次。

（一）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重点监测 11 个沿海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以下称“省（区、市）”）的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状况。各省（区、市）依照 2020 年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任务安排（见附件 2-1），以及相关卫生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件 2-2）实施监测。

（二）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根据卫生监测结果，各省（区、市）按照《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要求》（见附件 2-3）的规定，开展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开展贝类产品卫生质量预警预报。

二、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年度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计划，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具体组织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称“质检机构”）实施抽样检测和生产区域划型等技术性工作。抽样和划型工作产生的费用（样品费、租车费等）由各质检机构支付，

商有关省（区、市）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主管部门”）确定支付方式。各省级主管部门在相关质检机构协助下，制定本辖区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以下称“水科院质标中心”）负责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有关数据的汇总、分析、会商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省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海水贝类生产环境卫生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工作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海水贝类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等工作顺利实施。各质检机构应尽快与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商定具体工作事宜，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协助其科学制定各省（区、市）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制定本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各质检机构将年度工作计划于3月31日前报水科院质标中心备案。各省级主管部门将工作实施方案于4月30日前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并抄送水科院质标中心。

（二）做好预警，加强管控。为防止食用贝类中毒，夏季高温季节应加大监测频次。当海域环境受到突发性污染或发生赤潮，发现多批次贝类产品检出毒素含量超标，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或授权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依法及时发布预警，提出该海域禁止从事海水贝类养殖和采捕活动的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同时，要组织对禁止生产区域进行跟踪监测，在风险因素消失后，海水贝类产品两次连续监测结

果合格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重新开放。参与监测各类人员必须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和物品的卫生防护，确保不因监测造成疫病传播。

（三）狠抓落实，做好总结。各省级主管部门和质检机构要按照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质检机构应分别于6月30日、8月31日和11月5日前，将每季度海水贝类卫生监测结果及工作总结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水科院质标中心。对于监测中发现的严重超标问题，相关质检机构要第一时间电话通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水科院质标中心。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分别于7月20日、9月20日和11月30日前，将每季度生产区域划型工作情况、生产区域类型变动情况和划型工作季度总结及全年总结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并抄送水科院质标中心。水科院质标中心要对每季度卫生监测和生产区域划型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分别于8月10日、10月10日和12月31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联系电话：010-59192976、59192918（传真）

电子邮件：aqucfish@163.com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10-68672898（兼传真）

电子邮件：skyzbzx@126.com

附件：2-1.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任务分配表

2-2.卫生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

2-3.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要求

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省份	抽样数量	承担单位	检测品种	监测项目
1	山东	210	国家水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牡蛎、蛤类、扇贝、缢蛏、贻贝、蚶类等贝类产品	大肠杆菌、细菌总数、铅、镉、多氯联苯、腹泻性贝类毒素（DSP）、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2	大连	120			
3	辽宁	100	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与渔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青岛）		
4	青岛	50			
5	河北	130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6	江苏	135			
7	浙江	135			
8	宁波	50			
9	福建	170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10	广东	165			
11	广西	95			
合计		1360			

卫生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1	腹泻性贝类毒素 (DSP)	GB 5009.21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腹泻性贝类毒素的测定-小鼠生物法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不得检出 (小鼠法) 或 160 μ g/kg (以大田软海绵酸 (OA) 计)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	麻痹性贝类毒素 (PSP)	GB 5009.21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贝类中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测定-小鼠生物法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00MU/100g (小鼠法) 或 800 μ g/kg (以石房蛤毒素 (STX) 计)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大肠杆菌 (N)	GB 4789.3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第一法)	$N \leq 230$ MPN/100g (第一类生产区)
			230MPN/100g < $N \leq 4600$ MPN/100g (第二类生产区)
			4600 MPN/100g < $N \leq 46000$ MPN/100g (第三类生产区)
			$N > 46000$ MPN/100g 且长期无改善 (禁止生产区)
4	菌落总数	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测定 菌落总数测定	500000CFU/g
5	铅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1.5mg/kg
6	镉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2.0mg/kg (去除内脏)
7	多氯联苯 (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PCB180 总和计)	GB 5009.19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0.5mg/kg

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要求

一、沿海有关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海水贝类卫生产品监测及生产区域划型工作，并建立海水贝类产品卫生质量预警预报系统，每季度至少发布 1 次划型及生产区域类型变动情况公告。

二、当地县级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内所有海水贝类生产者（包括养殖、采捕单位和个人）、暂养和净化单位进行登记备案，建立数据库，并引导和督促其建立放养、采捕、销售记录。海水贝类生产单位数据库应及时更新。

三、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应根据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数据，综合考虑当地海洋环境总体状况对本辖区的海水贝类主产区开展划型工作。划定一个生产区域的类型应该有连续三年以上或一年内连续三次以上的基础数据。

四、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的抽样检测等工作由具备资质的质检机构承担。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应在 4 月至 11 月完成，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海域环境受到突发性污染或发生赤潮时应提高监测频率和抽样数量。

五、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站位应安排在拟划型区域内，并综合考虑当地海洋环境总体状况、排污口数量及位置等因素确定站位密度。各次间监测的站位应原则上保持一致。

六、每个划型区内不得少于 6 个监测站位，靠近排污口、各

类生产区的边界线区域的两个站位间距不得大于 2km。其他任意两个监测站位之间的距离应小于 10km。

七、海水贝类生产区划分为三类：

一类生产区：每 100g 贝肉内大肠杆菌值低于 230MPN（含）。该区域生产的贝类产品可直接上市。

二类生产区：每 100g 贝肉内大肠杆菌值大于 230MPN 且低于 4600MPN（含）。该区域生产的贝类产品可上市，不可生食。

三类生产区：每 100g 贝肉内大肠杆菌值大于 4600MPN 且小于 46000MPN。该区域生产的海水贝类产品须进行暂养或净化，达到二类生产区域标准后方可上市；或者在加贴完整信息标签的前提下，直接运往加工厂进行密封杀菌或热处理。

八、长期受污染、短期内难以改善或大肠杆菌值高于 46000MPN 的区域，禁止从事海水贝类养殖和采捕活动。

九、县级主管部门应将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结果在海水贝类生产区、批发市场醒目位置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布。县级主管部门对划定的生产区域要定期进行监测，遇有海水贝类产品卫生指标连续或大面积异常时要及时逐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由其作出生产区域类型是否调整的综合评估。

十、同一生产区域内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结果季节之间变动较大，但连续三年以上各季度内比较稳定的，该区域应根据季节变动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十一、用于海水贝类暂养、净化的区域应用明显标志显示边界；暂养区与养殖生产区之间最小间距应在 300m 以上。暂养区

应符合一类生产区标准，暂养区内要有分隔设施，防止各批混合。海水贝类净化厂的卫生条件应符合水产品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

十二、个别海域环境受到突发性污染、发生赤潮，发现海水贝类产品毒素含量超标或多批次产品重金属含量严重超标，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县级主管部门）应提出该海域禁止从事海水贝类养殖和采捕活动的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加强后续监管工作。

十三、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县级主管部门）应组织对禁止生产的区域进行跟踪监测，风险因素消失后，海水贝类产品连续两次监测结果合格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开放。

十四、每季度和本年度划型工作结束后，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海水贝类生产区划型季度评估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划型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本辖区海水贝类生产划型区的基本情况，如生产区的名称、面积、开始监测年份、监测点位置、品种、基本海况描述等。

（二）列出监测数据。所列监测数据应包含样品名称、采样日期、采样点坐标、大肠杆菌值、站位等内容。

（三）海水贝类生产区划型图。图中应标明海水贝类生产区的地理位置、划型时间、监测点坐标、不同类型生产区之间的边界及坐标。

（四）对生产海区附近的排污点及位置进行描述。在海水贝

类生产海区附近如有鱼类养殖场，也必须在划型图上标注。

（五）评估分析监测和划型结果。比较本年度和上年度同期的监测和划型结果，说明划型区域类型变动情况；分析各项指标的超标率变化情况，并查找原因。

（六）分析造成第三类区及禁止生产区域的原因，采取的后续监管措施及执行情况，研究解决方案。

2020 年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 安全隐患排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2020 年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分上、下半年 2 次，与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同步开展，为风险监测。

（一）排查范围。水产养殖用兽药、水产养殖用饲料和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未经依法审批的药品（以下称“非规范药品”）。

（二）样品数量。全年共安排抽检北京、天津、河北等 3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称“省（区、市）和兵团”）的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的 365 个样品，其中水产养殖用兽药 95 个样品、水产养殖用饲料 90 个样品、非规范药品 180 个样品（抽样任务安排见附件 3-1）。水产养殖用兽药包括化学药品和中草药两类，非规范药品暂时按用途分为促生长、杀虫、除杂和环境改良剂（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4 类，其抽样比例可根据当地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三）排查对象。水产养殖投入品的风险物质为可能对质量安全造成隐患的部分禁限用药品（见附件 3-2）。各质检机构可根据有关省（区、市）用药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风险物质。

（四）检测方法。风险物质已有检测方法的，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无标准的，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以下称“水科院质标中心”）商相关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称“质检机构”）建立统一检测方法。

（五）调查处理。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兽药、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二、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的使用，负责制定和组织年度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计划，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具体组织实施，有关质检机构负责协助抽样、检测、信息通报和结果报送等工作。有关省（区、市）和兵团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主管部门”），接到质检机构排查情况通报后，指导地方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假兽药行为，对涉案企业和养殖户加强教育，同时将生产、经营企业信息和线索移交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省级主管部门发现水产养殖饲料存在质量问题的，将有关信息移交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进行查处。水科院质标中心负责抽检结果的汇总、分析和会商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完善方案。各省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

产养殖用兽药及其它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工作，加强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工作协作，从生产、经营和使用各环节，加大对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和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等的打击力度，努力降低质量安全风险。各质检机构要提前开展监测地区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情况调研，了解有关省（区、市）和兵团养殖使用主要兽药及其它投入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等情况，增加风险排查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各质检机构要结合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理安排上、下半年抽检，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于3月31日前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

（二）合理布点，信息齐备。各质检机构要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抽取样品。抽样地点以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的水产养殖场为主，可以兼顾兽药、饲料和非规范药品经营企业。要尽可能扩大排查的企业和产品范围，原则上同一企业同一品种只抽取1个样品，保留详细的抽样和样品信息（含产品标签、说明书原件或复印件）和备样至少2年以上。各质检机构在检测中发现问题产品，立即向有关省（区、市）和兵团通报抽样和样品信息等排查情况。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应将违法使用假兽药等案件的后续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三）加快进度，及时总结。水科院质标中心于5月31日前完成统一检测方法的制定工作。各质检机构要认真做好检测和数据汇总，分别于7月15日和10月31日前将抽样和检测结果（不作合格性评价）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同时通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水科院质标中心于8月5日、11月20日和12月10日

前分别将上、下半年排查和全年总结报告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联系电话: 010-59192976、59192918 (传真)

电子邮件: aqucfish@163.com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 010-68672898 (兼传真)

电子邮件: skyzbzx@126.com

附件: 3-1. 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分配表

3-2. 安全隐患排查的主要风险物质

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分配表

序号	省份	样品数量			承担单位
		水产养殖 用兽药	水产养殖 用饲料	非规范 药品	
1	天津、内蒙古、 辽宁、吉林、 黑龙江、安徽	18	17	34	农业农村部渔业 环境及水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检测测试 中心（哈尔滨）
2	北京、江苏、 山东、甘肃、 青海、青岛、 大连	15	15	30	国家水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3	上海、浙江、 福建、河南、 宁波	13	12	22	农业农村部水产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上海）
4	山西、广东、 海南、贵州、 宁夏	18	17	32	农业农村部渔业 环境及水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检测测试 中心（广州）
5	河北、江西、 广西、重庆、 云南	18	17	34	农业农村部水产 种质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广州）
6	湖北、湖南、 四川、陕西、 新疆、新疆兵 团	13	12	28	农业农村部淡水 鱼类种质监督检 验测试中心
合计		95	90	180	

安全隐患排查的主要风险物质

种类及用途		监测的风险物质
水产养殖用兽药	化学药品	硝基呋喃类药物（含呋喃唑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呋喃它酮，下同）、喹诺酮类药物（环丙沙星、恩诺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下同）、氯霉素类（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下同）、孔雀石绿及结晶紫、喹乙醇、己烯雌酚、五氯酚钠等
	中草药	硝基呋喃类药物、氯霉素类，孔雀石绿，磺胺类药物（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恶唑、磺胺多辛，下同）、喹诺酮类药物
水产养殖用饲料		硝基呋喃类药物、氯霉素类、孔雀石绿及结晶紫、喹乙醇、磺胺类药物、喹诺酮类药物、四环素类药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非规范药品	促生长	硝基呋喃类药物、氯霉素类、磺胺类药物、喹诺酮类药物、喹乙醇
	杀虫	三唑磷、伊维菌素、阿维菌素
	除杂	三唑磷、孔雀石绿、五氯酚钠
	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	磺胺类药物、喹诺酮类药物、氟苯尼考